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潘集、法治潘集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潘集区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涉潘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潘集区委政法委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法机构改革方针、政策，全面推进全区综治、维稳、防范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置全区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统领全区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各项措施。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由 12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9.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69.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1 万元，占 72.57%；公共安全支出 100 万元，占 14.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万元，占 7.11%；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占 3.52%。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1 万元，占 72.57%；公共安全支出 100 万元，占 14.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 万元，占 7.11%；卫生健康支出 12.5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23.6 万元，占 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22.81%，下降原因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3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5 万元，下降 47.5%，下降原因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2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243.54%，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

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网信事务支出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1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19.82%,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2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12%,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14.91%,下降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33.33%,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2 万

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14.62%，下降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20%，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6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收入预算 6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9.8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6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八、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支出预算 6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6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0.1 万元，占 38.8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09.7 万元，占 61.17%，主要用于专项事务运行。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日常接待等公务往来支出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接待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 “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的通知》（淮办秘〔2021〕32号）、市委平安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淮平安办〔2021〕13号）文件要求，推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心下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构建“网络化+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升级版，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2）立项依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按照市委办公室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网格员专职化，加大整合资源力度，科学规范划分网格，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智能化水平，将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5）年度预算安排。区财政预算160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按照《潘集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中措施及要求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共淮南市潘集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	实施单位	中共淮南市潘集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0 万元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 X X 年-20 X X 年）		年度目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从多网合一、网格员专职化、机制建设、保障措施等方面精准发力，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构建科学规范、集约管理、运转高效、资源共享、共建共治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精准管控，对群众的诉求、社区(村)中的不和谐因素进行“格内”处理，形成“社区有网、党建在网、网中定人、人负其责”的良好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160 万
			指标 2：	
			指标 3：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专职网格员培训	不少于 1 次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指标 5:	
		指标 6:	
		指标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财务支出制度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网格员工资支出时效性	按月发放
		指标 2:	
		指标 3: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网格员绩效工资	按文件规定支出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高基层单位的服务能力的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社区群众服务能力的提升	影响程度明显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2. “应急维稳队员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应急维稳队员开展综治维稳、矛盾纠纷调处、重大节日及活动安保等工作。

(2)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内容。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是我区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区的安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4) 年度预算安排。区财政预算 80 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严格按照区财政预算资金的安排合理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中共淮南市潘集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应急维稳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	实施单位	中共淮南市潘集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 X X 年-20 X X 年）		年度目标
		区应急维稳处置队伍配合公安参与各项专项行动，在巡逻防范、积极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密社会面控制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80 万元
			指标 2：	
			指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应急维稳队员培训	不少于 2 次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指标 5:	
			指标 6:	
			指标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符合财务支出制度
			指标 2: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应急维稳队工资支出时效性	按月发放
			指标 2:	
			指标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急维稳队员服装、装备费	按文件规定支出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影响程度明显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辖区内群众服务能力的提升	影响程度明显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4.58%，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240 万元，购买方式有政府采购，购买时间为 2024 年。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底，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

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中共潘集区委政法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